

十一、所有公司，不论属于哪种类型，其职工的工资、奖金、劳保福利待遇，都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。

十二、经过清理整顿，确定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公司，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及时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。

对撤销的公司清理后剩余的资金和财产，按照投资者投资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归全民所有的部分，一律上缴同级财政。

十三、在清理整顿公司中，发现有偷税、抗税和隐瞒截留、侵吞国家财政收入等违法行为，必须在清理整顿结束前依照《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》和有关规定处理完毕。

十四、本规定同时适用于工会、妇联、共青团、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文联，各种协会、学会、基金会等组织兴办的各类公司。

十五、军队机关兴办的各类公司，其财务问题，由总后勤部比照本规定另定办法。

十六、本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，并报财政部备案。

财政部发布 《城市维护建设资金预算管理办法》

本刊讯：为了加强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使城市建设更好地为发展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，财政部于1989年1月12日发布了《城市维护建设资金预算管理办法》现全文刊登如下：

城市维护建设资金预算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，包括：

- 一、列入财政预算支出的专项拨款；
- 二、按国家规定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；
- 三、按国家规定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；
- 四、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市政公用设施有偿使用收入；
- 五、按国家规定征收的超标排污费收入和城市水资源费收入；
- 六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允许地方人民政府筹集的其他用于城市维护建设的资金。

第三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实行就地征收，就地使用的原则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对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较多的地区，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向其适当集中一部分，在地区之间调剂使用。

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使用范围：

一、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，包括对城市的道路、桥涵、排水、防洪堤坝、公共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。园林、苗圃、公共绿地等园林绿化设施，公共厕所、清运垃圾、街道洒水、扫雪等公共环境卫生设施，城市路灯等公共设施，城市公共环境保护设施，城市交通管理设施，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以及城市园林界内文物的维护补助。

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在保证上述各项设施得到正常维护的情况下,也可用于有关城市公用设施的小型基建投

第六条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收支, 一律实行专项预算管理。

第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负责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筹集、分配(商有关部门)和监督管理。

第八条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年度专项预算，由各级财政部门编制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年度预算支出指标。

第九条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年终结余, 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

有关具体制度，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。

各有关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应充分利用自身的条件, 发展生产服务事业, 按规定积极组织收入, 逐年减少财政补贴。同时, 要严格实行定员定额, 控制非生产性开支, 增加生产性投入, 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第十二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，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当地情况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并报财政部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1989年1月1日起执行。财政部和各地区、各部门过去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，一律按本办法执行。

最近，我社接到许多读者和基层财政部门来信，反映他们在去年期刊征订期间没有订上《财政》杂志，今年有的邮局又不能破季订阅，要求我社给予补订今年的《财政》杂志。为满足广大财税干部的需要，我社从今年第7期起将增加印数，并决定以零售形式为广大读者服务。凡需要订阅《财政》月刊而在邮局没有订上的，可直接向我社办理补订手续。

《财政》月刊每册定价1.00元，订刊费请通过邮局汇款，汇款单上要填写清楚汇款人详细地址（包括省、市、县、乡）和单位、姓名，留言栏内注明所购杂志的名称、期号、册数。必须将汇款金额计算准确，我们将按汇款人地址寄书。汇款请寄：北京187号信箱，中国财政杂志社出版发行处。补订截止日期为今年5月20日。

• 65 •